

金管會 110 年度推動金融科技發展成果暨法規調適 書面報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3 月

依據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簡稱實驗條例)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主管機關每年應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就該年度推動金融科技發展之業務內容、創新實驗之成果與因此完成之法規修正調整,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並將內容揭露於主管機關網站。」謹就 110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推動金融科技發展之業務內容、創新實驗之成果與因此完成之法規命令調整情形,說明如下:

壹、推動金融科技發展業務

一、持續推動「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

為形塑友善之金融科技發展生態系,促進相關服務或商業模式之推出,提升金融服務效率、可及性、使用性及品質,金管會於 109 年 8 月 27 日發布「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重點包含單一窗口溝通平台、資料共享、法規調適與倫理規範、能力建構、數位基礎建設、園區生態系發展、國際鏈結及監理科技等 8 大面向,共 60 項重要措施,作為我國未來 3 年金融科技發展之施政方針。其中 110 年重要成果包括:

(一) 推動金控公司與子公司、跨機構資料共享

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提升消費者便利性、強化金融機構風險控管及促進金融機構間跨業合作,金管會於 110 年 12 月 23 日訂定「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指引」,針對 1. 金融控股公司集團、2. 非屬金融控股公司之金融集團及 3. 非屬上述二類之金融機構間等 3 類適用對象,明確揭示金融機構跨機構間資

料共享機制，以提升消費者權益，並在資訊安全之原則下促進客戶資料之合法、合理利用，提升客戶交易之便利性，亦減少各機構因重複建置與維護客戶資料所增加之營運成本，提升資料使用效率。

(二) 加速推動金融行動身分識別標準化機制，成立「金融行動身分識別聯盟」

1. 「金融行動身分識別聯盟」已於 110 年 5 月 4 日正式成立，由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簡稱聯徵中心)擔任召集人暨秘書處，下設技術、業務及安控 3 委員會，共同推動導入國際 FIDO 標準之行動身分識別服務機制，迄今已有 132 家機構參與此聯盟。
2. 各委員會已完成先期功能開發、制定技術標準及可辦理業務項目、服務的盤點，為利參與聯盟之金融機構評估採用 FIDO 標準之業務試辦可行性，亦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召開「金融 FIDO 聯盟」運作機制說明會。金管會後續將輔導業者透過試辦等方式導入跨業身分識別機制。

(三) 建置第三方服務提供者(TSP)資訊揭露專區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財金公司)建置之「TSP 業者資訊揭露專區」可供外界查詢 TSP 業者基本資料、服務介紹、開放 API 開辦階段與銀行合作項目，以及明確列出各 TSP 業者所獲取之資安認證、驗證單位、驗證範圍、核發認證日期、有效日期等資訊，該專區業於 110 年 7 月 28 日正式上線，並於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簡稱金融總會)、財金公司及聯徵中心等官網建置連結入口，有助促進金融機構與 TSP 合作，加速創新業務發展。

(四) 完成金融科技證照制度之規畫

1. 金管會規劃中之金融科技證照認證機制分為基礎能力及專業能力二階段，基礎能力包含科技力、金融力及程式力，分別對應金融科技概論、金融概論與程式設計概論等 3 科；專業能力按金融科技相關之職系劃分，其核心能力包括商業分析技術、使用者介面體驗設計分析(UI/UX)、人工智慧、大數據分析、新興科技應用、法遵科技應用及數位行銷策略等，並兼顧理論與實務訓練。
2. 金融科技證照認證機制之目標為建立金融機構聘任資訊科技人才之進用標準，並為現職金融從業人員開拓金融科技第二專長，該機制有利於將跨領域人才納進我國金融科技人才庫，俾利為金融業培訓儲備量多質精之金融科技人才。

(五) 舉辦黑客松競賽活動，發展監理科技

監理科技黑客松第 1 階段競賽活動聚焦於 eKYC、市場資訊即時監理及防詐欺/預警等 3 項主題，共有 44 家國內團隊及 18 家國外團隊(來自 11 國)計 62 團隊遞件參賽。經決賽評選出 5 隊優勝團隊，且於 110 年 3 月 17 日辦理成果發布記者會。監理科技黑客松第 2 階段於 110 年底開始，工作重點以優勝解決方案為檢視方向，盤點並分析獲選監理/金融科技方案待加強環節，彙整產官學專家意見，提供金融科技創新實際應用可行性評估。

二、擴充金融科技創新園區服務能量

金融科技創新園區自 107 年 9 月 18 日啟用後，已提供金融科技新創團隊營運初期所需資源及多項服務，並招募金融機構提供應用程式介面(API)技術，鼓勵創新實證之共創生態發展。

(一) 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共有 101 家新創團隊進駐(含 6 家來自香港、日本、瑞典之國際團隊)，總計舉辦 179 場次園區監理門診，輔導之團隊共 69 家；並累計與英、法、波蘭、澳洲及加拿大等 5 國簽訂金融科技合作備忘錄，協助促進跨域合作機會。

(二) 建立園區場域實證機制

「場域實證機制」係以金融科技創新園區作為創新金融業務的試驗場域，旨為使創新業務得在限定範圍及風險可控的情況下實證，並透過專家從旁協助輔導，加速創新方案測試市場性、迅速調整及落地推廣之時程，亦提升監理單位對風險的掌控，及提升金融機構與新創團隊合作意願，減少雙方資源投入之浪費，創新園區已完成 2 案聯合自主實證試辦案，並於 110 年 9 月訂定發布「金融科技創新園區聯合自主實證規範」，提供進駐單位申請應用。

(三) 建立數位沙盒校園實證基地

為推動金融科技創新實證人才養成，園區以「數位沙盒」為基礎，於 110 年底首次規劃與大專院校合作，並先以北中南各搭配一所學校，與其金融相關科系所、創新育成中心等單位資源鏈結，建立「數位沙盒校園實證基地」，作為區域合作中心，將視營運成果與需求再擴展基地，期於未來培育金融科技創新實證人才、建立跨校合作生態及人才與產業接軌。

三、舉辦線上 2021 年台北金融科技展

110 年 10 月 28 日及 29 日透過以線上活動方式舉辦 2021 年台北金融科技展，重點包含 FinTech Taipei

國際論壇、新創 Demo、六大創新亮點活動等，共邀請 13 個國家、48 位國內外產官學研等專家演講、座談，參與民眾逾 1 萬 7 千人次；另 Demo Day 也邀請到 56 場國內外創新應用 Demo 和專題講座，共促成 27 場線上媒合。

四、推動開放銀行

(一) 我國開放銀行第二階段「消費者資訊查詢」自 109 年 12 月上線後，截至 110 年底，已有 14 家銀行與 2 家 TSP 業者共計 19 個合作案經金管會核准上線，其中 12 個合作案係於 110 年核准。

(二) 金管會核准第二階段之合作案，消費者可向銀行或 TSP 業者申請開放銀行服務，經身分認證及授權後，於前開 APP 查詢該等銀行之存款帳戶餘額及交易明細等資訊，提供消費者更多元且便利方式。

五、放寬法人線上貸款相關機制，提供更完善金融服務

金管會已於 110 年 6 月 2 日、7 月 23 日同意銀行公會所報既有法人戶線上貸款相關機制，及法人新戶(指 3 位以下本國籍自然人股東之公司，不包括有法人股東之公司)線上貸款相關機制，以利法人線上辦理金融業務。

六、核准財金公司經營「跨機構間支付款項帳務清算業務」及建置「電子支付跨機構共用平臺」

金管會經洽中央銀行意見後於 110 年 9 月 17 日審核通過財金公司經營「跨機構間支付款項帳務清算業務」及建置「電子支付跨機構共用平臺」，優先開放「轉帳」功能，並於 110 年 10 月 14 日上線。

七、開放證券經紀商得經營基金居間業務，以及金融科技創新實驗申請人得申請改制許可為證券商

金管會於 110 年 5 月 6 日修正發布「證券商設置標準」、「證券商管理規則」及「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相關規定，開放證券經紀商得經營基金居間業務，與經金管會核准辦理金融科技創新實驗之申請人得申請改制為證券商，以及核發僅經營本項業務之特殊類型證券商證照，以擴大證券商業務範圍及培育金融人才，協助新創事業發展並促進金融科技創新發展。

八、研議開放設立純網路保險公司

考量消費者透過網路取得金融服務已形成趨勢，且國際間為提供更創新、多元保險商品及擴大普惠金融，已有純網路保險公司或以網路保險(電子商務)業務為主之保險公司紛紛設立。為推動保險業數位轉型及研發創新保險商品，使國人享有快速、便利、自主、普惠的服務體驗，提升國人保險保障及保險業競爭力，經金管會參考各國發展經驗，於 110 年 12 月 21 日發布新聞稿說明金管會對開放設立純網路保險公司之政策目的與規劃方向，以徵詢外界意見。

九、推動 AI 輔助辨識系統應用於保險理賠

為提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效率及正確性，透過 AI 輔助辨識系統辨識民眾申請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診斷書與單據，並由系統自動運算給付金額，經理賠人員確認無誤後，即可通知受害人理賠結果，減少人工輸入之作業時間及錯誤，縮短理賠案作業速度，提高給付受害人之時效，並達維持理賠規則判斷一致性之目標，

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推動強制險 2.0 試辦，並自同年 7 月 1 日正式開辦。

十、票券數位監理系統啟用，增進監理科技之應用

為強化金融監理科技應用，金管會已委託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建置票券金融公司數位監理申報暨分析系統，辦理票券金融公司監理資料蒐集暨處理作業等相關事宜，該系統可定期及不定期提供金融監理機關監理分析資料及管理報表，以增進監理效能，並於 110 年 6 月 28 日正式上線。

十一、MyData 平臺正式上線

金管會與國發會共同推動串聯 MyData 與金融服務，民眾申辦金融服務過程中，可藉由 MyData 平臺提供保存於政府機關的個人資料，提升申辦的便利性與時效；國發會於 110 年 4 月 15 日將該平台由試營運轉為正式上線，金管會轄管金融機構(含銀行、證券、期貨、保險等)均可介接該平台，提供更多元的金融服務。截至 110 年底，計有 16 家金融機構參與，提供 34 項線上金融服務。

貳、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成果

- 一、金管會持續推動「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機制」及「金融業務試辦」雙軌併行機制，至 111 年 2 月底止，合計已受理創新實驗及業務試辦申請案計 57 件(實驗 15 件、試辦 42 件)，其中核准 40 件(實驗 9 件、試辦 31 件)，另有 7 件申請案刻正審查中，金管會並於 110 年協助 2 家業者於實驗結束後順利落地。

- 二、在法規調適方面，金管會業參酌實驗及試辦辦理情形研修「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管理辦法」、「證券商設置標準」、「證券商管理規則」、「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及「保險業辦理遠距投保及保險服務業務應注意事項」等法規，以開放新業務、核發有限執照及落實差異化管理機制，同時提供更多金融消費者便利之金融服務，俾兼顧「推動普惠金融」及「負責任的創新」。
- 三、為提升金融科技創新實驗之運作效率，金管會業擬具「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案效益評估作業程序」，提前於實驗期間即評估實驗效益及規劃檢討研修金融法規之必要性，同時加強與相關單位之溝通協調，以加速實驗之落地或依實驗狀況調整；並製作金融科技創新實驗輔導與申請指引及懶人包，透過宣導會等，協助潛在申請人了解輔導及申辦過程應注意事項。
- 四、金管會亦積極與國際監理機關建立聯繫網絡，除於 108 年 5 月正式加入「全球金融創新聯盟」(GFIN)外，也與美國、加拿大、法國及波蘭等國家分別簽署金融科技合作協議，透過相關合作機制可引進外國創新業者進入我國創新實驗。
- 五、另為順應國內市場發展趨勢及民眾對數位金融服務之需求，金管會刻正辦理「數位身分認證及授權」之主題式監理沙盒及業務試辦，鼓勵業者發展及利用最新技術提出應用方案，並透過主動對外徵求案件，持續推動金融創新，進一步提升實驗及試辦之執行成效。

參、調適金融業發展之金融科技相關法令

一、訂定「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指引」

- (一) 進度：110年12月23日金管科字第1100196970號函送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及各金融業同業公會轉知所屬會員機構辦理。
- (二) 訂定重點：明確就金融機構間可辦理之資料共享類型，揭示相關辦理原則如下：
 1. 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除其他法令得共享者從其規定外，依該指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且得共享資料之法令彙整揭露於金管會網站。
 2. 金融機構間辦理資料共享，應先建立內部控制規範並經董(理)事會通過及於公司網站對外揭露隱私權政策。
 3. 本指引之適用對象區分為金融控股公司集團(第一類)、非屬金融控股公司之金融集團(第二類)，以及非屬上述二類之金融機構間(第三類)。該三類金融機構為便利客戶作業或合作辦理業務得共享資料，並應取得客戶同意、保障客戶權益，及建立業務合作關係。
 4. 第一類及第二類金融機構為辨識風險、風險控管得共享資料，並應取得客戶同意、保障客戶權益，且得建置資料庫，以利執行風險控管。
- (三) 修正之必要性與預期效益：隨金融創新不斷發展，金融服務之提供已跨越機構及業別，本指引之訂定係明確揭示金融機構跨機構間資料共享機制，在資訊安全之原則下促進客戶資料之合法合理利用，提升客戶交易便利性，亦減少各機構因重複建置與維護客戶資料所增加之營運成本，提升經營效率、發揮加乘效益。

二、銀行業務法規

(一) 發布及修正「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簡稱電支條例)12項授權法規命令

1. 進度：110年6月30日分別以金管銀票字第11002720141、11002720142、11002720143、及11002720144號令發布，並自110年7月1日施行。
2. 訂定重點：本次增訂2項授權法規，及修正10項授權法規，摘要重點如下：
 - (1) 新增「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管理辦法」：為協助外籍移工可透過合法、安全、透明之管道，將薪資便捷、低廉匯回母國，並因應金融科技創新實驗結束後，建立差異化管理機制及核發有限執照之需求，開放「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
 - (2) 新增「專營電子支付機構負責人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準則」：考量專營電子支付機構係屬金融機構，其負責人之良窳將影響經營績效及業務發展，明定負責人之積極與消極資格條件、兼職限制、訓練及其他遵循事項，以促進專營電子支付機構之健全經營。
 - (3) 修正「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3條第2項授權規定事項辦法」：經衡酌零售業網路銷售及電子購物、郵購業之成長數據，針對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納入金融監理之門檻，即僅經營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業務，且所保管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一年日平均餘額之「一定金額」，由現行新臺幣(以下同)10億元提高至20億元。

- (4) 修正「電子支付機構專用存款帳戶管理辦法」：配合電支條例規畫由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建置「電子支付跨機構共用平臺」辦理跨機構間支付款項帳務清算，增訂「清算銀行」及「清算帳戶」相關作業機制，並就管理銀行及清算銀行辦理跨機構間支付款項帳務清算作業，增訂相關管理機制，以確保電子支付機構相互間、電子支付機構與其他金融機構(銀行等)間款項移轉及跨機構間商家款項清算之順利完成，達成資金流通及通路共享之目標。
- (5) 修正「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境外機構於我國境內從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相關行為管理辦法」：針對經核准機構與境外機構合作事項，增訂得以儲值卡為支付工具，並開放得透過「境內帳務清算機構」或「境外帳務清算機構」，提供帳務清算及系統介接、資訊傳輸與交換服務之合作模式。
- (6) 修正「電子支付機構使用者身分確認機制及交易限額管理辦法」：為強化電子支付機構身分確認機制，增訂確認使用者所提供行動電話號碼機制、核驗姓名程序及排除第三類數位存款帳戶得做為身分確認之金融工具種類，並提高第一類儲值餘額上限，自現行5萬元提高至10萬元。
- (7) 修正「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配合電支條例開放業務，例如經營國內外小額匯兌、提供特約機構端末設備共用增訂相關管理機制，並要求專營電子支付機構之股票應辦理公開發行之規定。

3. 修正之必要性與預期效益：電支條例及其授權法規命令施行後，將擴大電子支付機構之業務範圍，創造以電子支付機構為核心之支付生態圈，並透過跨機構共用平臺開放互通之金流服務，提供民眾更便利之支付服務。

(二) 修正「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及「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1. 進度：110 年 12 月 14 日金管銀法字第 11002741311、11002741312 號令發布。
2. 修正重點：因應電支條例開放外籍移工匯兌公司經營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前揭兩項辦法將外籍移工匯兌公司納入其規範對象，該機構應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
3. 修正之必要性與預期效益：本案係參酌金融科技創新實驗辦理情形所為之法規修正，並可完備金融機構相關防制洗錢規範。

(三) 修正「電子支付機構提供使用者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要點」

1. 進度：110 年 7 月 5 日金管銀票字第 11002720081 號令發布。
2. 訂定重點：配合電支條例自 110 年 7 月 1 日施行，增訂「特約機構」及「儲值卡」相關文字；並增訂稅捐稽徵機關及海關要求提供資料，應依財政部所訂定「電子支付機構提供稅捐稽徵機關及海關必要交易紀錄及身分資料管理辦法」辦理。
3. 修正之必要性與預期效益：鑒於司法、軍法、稅務、監察、審計等機關(構)因業務需要，須向電子支付

機構查詢使用者與特約機構之往來交易資料或其他相關資料，爰明確規範資料提供之相關事項，以利業者遵循及各該主管機關執行法令。

(四) 修正「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

1. 進度：金管會已於 110 年 7 月 23 日以金管銀國字第 11001381351 號函同意銀行公會所報法人新戶線上貸款相關機制，請該公會轉知會員機構辦理，後續並應將相關安全規範納入「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
2. 訂定重點：開放既有法人戶線上貸款相關機制，以及法人新戶(指 3 位以下本國籍自然人股東之公司，不包括有法人股東之公司)線上貸款相關機制。
3. 修正之必要性與預期效益：現有銀行線上服務多側重消費金融業務，本次開放法人客戶辦理線上貸款業務，有利發展企業金融數位化，讓企業資金調度更加便利有效率。

三、證券期貨業務法規

(一) 督導證券商同業公會修正「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相關規範

1. 進度：110 年 5 月 4 日以金管證券字第 1100336723 號函核備。
2. 訂定重點：開放證券商得接受委託人以「定期定額」方式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買賣標的以中長期投資為原則，並以股票及不具槓桿或放空效果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為限。另證券商應於營業處所或網站揭露相關訊息。

3. 修正之必要性與預期效益：本案開放前，投資人僅得以「定期定股」方式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惟扣款金額受股價、匯率等波動影響；開放「定期定額」投資方式，有助投資人在資產配置及理財規劃上有更多選擇，並可達普惠金融之效益。

(二) 修正發布「證券商設置標準」等 3 項法規命令及發布配套函令 2 則

1. 進度：分別於 110 年 5 月 6 日以金管證券字第 1100361767 號令，及 5 月 10 日以金管證券字第 11003617675、11003617676 號令發布。

2. 修正重點：

(1) 修正「證券商設置標準」第 3 條、第 7 條、第 10 條之 2 及第 11 條等規定：增訂僅經營基金居間業務之證券經紀商資本額為 5 千萬元、籌設保證金為 1 千萬元、經金管會核准辦理金融科技創新實驗之申請人得申請改制為證券商，以及證券商經營基金居間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應依櫃買中心規定辦理。

(2) 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9 條、第 38 條之 1 及第 45 條之 1 等規定：增訂僅經營基金居間業務之證券經紀商營業保證金為 1 千萬元，要求經營基金居間業務之證券商應於銀行設立專用之存款帳戶辦理款項收付，且不得流用，並明定僅經營本項業務之證券商應將投資人款項交付信託，以及排除適用本規則部分規定，並授權由櫃買中心管理及訂定相關規範。

(3) 修正「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21 條之 1：規定證券商經營基金居間業務之負

責人及業務人員需具備本規則之業務人員資格與辦理人員登記等，其餘經理人資格及人員訓練等不適用本規則規定，並授權由櫃買中心管理及訂定人員管理規範。

(4) 依證券交易法第 15 條第 3 款之規定發布令：開放證券經紀商得經營基金居間業務。

(5) 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之規定發布令：指定基金受益憑證得為櫃檯買賣之有價證券。

3. 修正之必要性與預期效益：上開法規修正，將可擴大證券商業務範圍，提供投資人多元投資管道，並可協助金融科技創新實驗申請人之業務銜接與推動，以提升金融科技產業發展及競爭力。

(三) 發布命令放寬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從事自動化投資顧問服務(Robo-Advisor)，在一定條件下可由電腦系統自動為客戶執行再平衡交易

1. 進度：110 年 11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4865 號令發布。

2. 修正重點：

(1) 放寬投顧事業從事自動化投顧服務有關自動再平衡交易之規範，業者事先與客戶於契約中約定在達到執行門檻且符合再平衡交易之約定條件情況時，可由電腦系統自動為客戶執行。

(2) 該再平衡交易之約定條件除現行維持原約定之投資標的及投資比例外，新增業者與客戶得就特定投資標的，事先約定可投資基金名單及於一定變動程度內自動執行。

(3) 業者與客戶就兩種再平衡條件擇一進行約定，業者並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交易頻率之監控管理措施。

3. 修正之必要性與預期效益：本項開放係落實普惠金融，提供小額投資人更完整之自動化管理服務，在兼顧客戶權益保障下，帶來更便利之投資服務體驗，並提高交易之時效性，進一步提升自動化投顧服務之效益，帶動整體業務量成長。

(四) 發布證券交易法第 45 條規定之令釋

1. 進度：110 年 12 月 28 日金管證券字第 1100365649 號令發布。
2. 發布重點：增訂客戶得以對證券商之應收交割款債權為擔保品，申辦不限用途款項借貸。
3. 修正之必要性與預期效益：將應收在途交割款債權納入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擔保品範圍，俾證券商提供客戶在途交割款融通服務，提升客戶資金調度靈活性。

四、保險業務法規

(一) 修正「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

1. 進度：110 年 5 月 6 日、6 月 1 日、9 月 9 日分別以金管保綜字第 11004915721、11004921591、11004936051 號令修正發布。
2. 修正重點：增訂疫苗接種綜合保險、法定傳染病綜合保險為網路投保之財產保險商品，保險業得於經主管機關指定平台入口銷售重大疾病健康保險商品為網路投保之人身保險商品，並開放財產保險業辦理以父母為要保人，透過網路為未成年子女投保費用型疫苗接種綜合保險(不含身故給付)。

3. 修正之必要性與預期效益：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及配合政策開放 12 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接種疫苗，以滿足消費者對防疫相關保險保障之需求。並開發建置保障型保險商品平台，以簡單、便宜、基本保障為特色，整合各保險公司商品，提供消費者更多元、更即時之投保管道。

(二) 發布「保險業辦理遠距投保及保險服務業務應注意事項」

1. 進度：110 年 11 月 18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00494108 號令發布施行。
2. 修正重點：為使保險業辦理遠距投保及保險服務業務有共通性適用標準，兼顧風險控管並保障客戶權益，明定保險業辦理前開業務應取得客戶明確投保之意思表示、強化客戶身分認證機制及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機制等。
3. 修正之必要性與預期效益：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及金融科技發展，本應注意事項有助提升保險業經營效率，並提供客戶便利安全之遠距投保及保險服務。

(三) 修正「保險業申請業務試辦作業要點」

1. 進度：110 年 11 月 18 日金管保綜字第 11004942321 號令發布。
2. 修正重點：為強化個人資料防護效能，本作業要點增訂保險業及委外合作廠商應取得個人資料管理系統(Personal Information Management System, PIMS)之驗證。
3. 修正之必要性與預期效益：本次修正有助強化保險業辦理業務試辦之個人資料防護效能，可提升競爭力及保障消費者權益。

肆、結語

數位浪潮使金融科技在創新金融商品及創造金融服務新價值上扮演要角，並成為提升金融競爭力之關鍵。金管會將持續鼓勵金融機構及新創公司利用科技結合創新，發展多元數位金融服務。111 年並將賡續推動包括研議開放設立純網路保險公司及證券商設立虛擬據點、協助純網路銀行業務發展、推出主題式監理沙盒及業務試辦、建置保單存摺平台、金融行動身分識別標準化機制(FIDO)輔導跨業試辦、導入監理量化選案 AI 評分技術與建置「多空情緒指標」模型、優化本國銀行單一申報系統、訂定跨市場客戶資料共享相關機制與規範、辦理金融科技獎項徵選評鑑及解決方案競賽、納入保經代業者適用遠距投保及保險服務業務範圍、建立金融科技證照制度，及推動監理科技黑客松第二階段等 12 項重點工作。在兼顧消費者權益及市場秩序下，金管會將持續積極促進金融科技發展、提升金融產業價值。